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3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评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85 亿元（2020 年度、2021 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3.4%，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包含上下限）。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3年12月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3年12月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网

		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品种二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3.4%，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

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0184、010-56050196

传真号码：010-561182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越、阮智得、高秋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迪珂、罗京、高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930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铃珊、颜志强、何伟豪、张风富、张超仪、王平、段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56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邮政编码：200135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			
3 年			
利率区间：2.4%-3.4%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 年			
利率区间：2.6%-3.6%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T-1 日 15:00 至 17:00 之间）传真至 010-80929002；电子邮箱：yinhebuji2@163.com；咨询电话：010-80929001。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或协议定价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相关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

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